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曾義華
被　　告　康政德
　　仁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鞏秋元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法　官　陳盈吉
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翌翔